

强令两百员工休假 工厂被指变相裁员

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称因工作量减少而要求员工请假,愿意辞职者将按规定补偿

□信息时报记者 杨正飞

“不写辞工单,一分钱都拿不到。”10月30日下午4时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成冠军”)二厂,40余名员工扛着大包小包走出了工厂大门。为了拿到工资,他们写下辞工单。从10月26日到10月30日,该厂以“经济不景气”原因强令200多名工厂员工休假并要求他们离厂,而员工认为这种做法是厂方变相辞退工人,逃避赔偿。

据悉,目前该厂近95%的休假员工辞职,目的是为了拿到工资及其每年800元的补偿。据了解,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及2007年两次被评选为东莞市50强民营企业。

强令员工休假即时离厂

10月30日下午,信息时报记者来到志成冠军二厂,近40名员工扛着大包小包站在工厂大门口外,致使进出车辆无法通行,场面相当混乱。一王姓员工说,本来公司要求被通知休假的200多名员工最后离厂时间为当日下午2时30分,但因工资和补偿问题还在协商,所以公司又将时间推迟到下午5时30分。“我们厂有400多人,现

在一下子就走了200人,接近一半。”他说。

“公司为了逃避责任,从10月26日开始,每天安排几十人离开工厂,直到今天走完为止。”34岁的黄先生说,2003年他进入志成公司工作,到现在已经工作了4年时间,此前他们每年都签订一次劳动合同,这次他和其他员工一样,在2008年元旦后就和工厂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合同。

“从26日起,公司开始公布休假员工名单。”黄先生说,一个星期前,他们就接到公司通知,称因为经济不景气,工厂将安排200多名员工休假,休假期间没有基本工资也没有任何补贴。由于名单还没出来,当时人人自危,谁都不想休假。26日当天,第一批休假员工名单出来后,10余名员工在没有任何申辩机会的情况下被强制要求离开工厂。“他们根本不给你思考和停留的时间,名单一出来后你就得马上离开。”黄先生说,从9月份开始,工厂已很少加班了。

员工望有错时休假制度

“工厂要我们休假,其实是想赶我们走,但他们不想主动裁员,怕承担赔偿责任。”已经辞工的杨先生说,休假员工是没有工资和补贴的,而公司安排他们休假时却没有结算工

资。而员工认为,公司让他们休假,应该先结算工资。杨先生说,当时该厂的张厂长说了这么一句话:“结工资可以,但是你们必须写辞工单,上交劳动合同,否则不结。”

“工厂将员工一批一批放走,员工心里肯定有想法。”现在已经辞职的张先生说,那些在厂里工作了5年以上的员工现在暂时还没有被通知休假,但是他们还是担心有一天也会遭此“礼遇”。张先生认为,公司不应该强制员工休假,即使休假也应该采取错时休假制度,放假期间不能收走他们的劳动合同。

厂方否认变相裁员说法

“我们怎么是裁员呢?他们三个月后还要回来上班的。”志成冠军相关负责人表示,志成没有裁员意向,只是因为近期经济不景气,该公司的产品在生产和销售上都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寒冬,从而导致该公司部分生产线停产。

“对于辞工的员工,我们一年赔偿800元。”该负责人说,员工提出辞职后,在与员工代表协商后达成统一赔偿标准,员工辞工后,公司立即结清工资及其赔偿金。不愿辞职的休假员工则不发工资,休假

期间也没有底薪和补偿。

昨日下午,时报记者致电志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王久伦,他表示,由于该公司近段时间来工作量少了,该厂确实因为工作量少而要求员工请假,愿意请长假的员工写了请假条后最高可请6个月,愿意辞职的公司将按照《新劳动法》给予补偿。

担心患职业病没有保障

同样辞职的员工黄先生则一脸茫然。志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汽车蓄电池的企业,平时,员工长期

接触铅、汞等有害物质,部分员工患上了职业病。“长期接触这些有害物质,对人的免疫力有影响,而年轻人长期接触,还将影响到生育力。”进厂工作后不久,黄先生就一直感到身体不适。“平时工厂也安排员工进行体检,但是我们都看不到体检表。”2006年,他特意到塘厦人民医院做了一次体检,医生告诉他,其身体免疫力下降,建议他尽快离开现在这个工作岗位。黄先生说,虽然公司答应他们辞职后可以免费到该厂医务室进行体检,但他却很担心:“辞工了,他们还会理我们?”

律师说法

“实质就是裁员”

“这实质是一种裁员,以放假方式达到裁员的目的。”广东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建华认为,志成公司的这种行为其实是在规避《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他表示,如果公司因为生产经营不好而需要裁员的,公司必须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在裁员时按照法律规定制定相关的裁员方案,在听取

员工和工会意见后,再向劳动部门做出报告方可。在补偿方面,公司应该按照工作一年补偿一个月,也就是员工在离职前的平均工资给予补偿。如果员工接受一年补偿800元的标准,则视为员工主动放弃自己的权利。同时他建议被裁员员工应该尽快到医院去做身体检查,一旦检出职业病,公司必须对员工负责。

员工洗车顺手牵羊 老板判赔车主15万

车主开车到护理店洗车,没想到车被洗车工开走,洗车店老板拒绝赔偿,无奈之下车主将洗车店老板告上法院。东莞市中院近日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洗车店老板需赔偿车主损失。

2007年11月3日,车主陈某将一辆黑色本田雅阁小轿车开到余某经营的东莞市黄江永利汽车护理店洗车,并将汽车钥匙交给该店员工李某后离开。期间,李某以检查汽车底盘为由开走车辆。陈某返回该店取车时发现车被开走后,遂与余某向黄江镇公安分局黄江派出所报案,但至今该案尚未侦破,陈某的轿车一直未能追回。

因陈某的车辆丢失不符合保险合同赔偿的规定,并未获得保险理赔,陈某遂要求余某赔偿。但余某认为自己没有责任,况且公安机关正在侦查,遂拒绝了陈某的赔偿要求。

协商赔偿未果,陈某于2007年12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余某赔偿24万元。

中院法院认为,陈某到余某经营的汽车护理店洗车,双方之间即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在合同中,余某在获取洗车报酬的同时,有义务提供洗车服务及保管洗车期间的车辆。但在本案中,余某的员工李某在洗车的过程中擅自将陈某的车辆开走,随后下落不明,造成陈某的车辆丢失至今尚未追回,已构成余某的根本性违约,余某理应承担陈某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为此,中院判定余某应赔偿陈某14.9万元。

信息时报记者 杨正飞
通讯员 王创辉

赴宴贪杯中酒死亡 亲属状告酒友索赔

周某赴宴醉酒因酒精中毒死亡,其亲属状告酒友赔偿。东莞中院审理认为周某是惟一过错方,驳回其亲属的诉讼请求。

今年2月25日,陈某在东莞市浔沙同富酒店请朋友吃饭,包括周某在内的12名客人如约赴宴,13人共饮自带白酒9斤,大家所饮酒量比较平均。晚宴结束时,陈某、莫某等人发现周某醉酒,便一同用车先将其送到周某家中休息,打算待周某酒醒后再送其回家。同时,陈某、莫某用电话告知周某的父母和妻子。当晚约11时30分,陈某、莫某见周某无异常便离去。次日凌晨3时左右,周某润发现周某没有了呼噜声,便让女儿打120、110并通知其家人。医护人员赶到后,对周某进行了抢救,然而周某因酒精中毒,心跳、呼吸骤停,经救治无效死亡。

在庭审中,一些当晚赴宴的客人作证证明当晚无人相互劝酒,大家喝酒比较平均。而周某家人认为陈某、莫某、周某润等人没有尽到通知义务,只是在死者酒中毒恶化后才电话通知家属,导致其错过抢救时机。

东莞中院审理认为,周某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过量饮酒的后果,但他无法控制自身的行为,最终导致醉酒后发生酒精中毒死亡,其本人应承担后果。陈某、莫某、周某润对周某的死亡没有过错,因此驳回其家人的诉讼请求。

信息时报记者 杨正飞
通讯员 王创辉 施文峰

麻涌立交东半幅桥 春节前可双向通车

预计春节前实施,总工程明年6月完工

记者昨日从西部干道麻涌立交工程项目部获悉,总投资6000万元的西部干道麻涌立交已经实现3个右转匝道通车,预计将在春节前完成半幅桥梁的建设并交付使用,总工程计划在明年6月完工。

据了解,西部干道麻涌立交工程位于西部干道与麻涌大道连接处,主桥梁设计总长365.5米,4个圆形匝道桥梁总长300米。麻涌立交通车之后,将大大提高麻涌大道与西部干道的通行能力,保证西部干道与麻涌镇的路网顺畅连接。

昨日,记者在现场看到,整个施工现场忙碌而有序,除了西部干道右转进入麻涌大道的右匝道尚未通车外,其他3个右匝道都已经通车。西部干道麻涌立交工程项目部经理刘金兴表示,目前工程施工进度良好,已经进入大桥上部结构箱梁的施工阶段,4个右匝道已全部铺上了沥青。预计在今年春节前,麻涌立交主体桥梁工程的东半幅桥基本可以实行双向通车。

由于麻涌立交的建设不能进行封闭施工,为保障交通畅通和工程的施工安全,西部

干道与麻涌大道连接的路段已经实施交通分流管制,由麻涌至漳澎的车辆,必须绕行西部干道走新沙路。由麻涌至洪梅、道滘的车辆,须绕行西部干道往新沙港方向,然后在第一个红绿灯路口调头行驶。

据了解,麻涌立交主桥梁工程与西部干道交汇处,相关部门已经设置了左右幅8米宽的施工通道,在通道前100米设置了限高架,限高4.5米。交通分流区内限速20公里,施工期间,过往车辆需按交通指示牌行驶。

信息时报记者 肖汉民



猛鬼出没

东莞人流行过洋节,西方万圣节也逐渐风靡。10月31日,东莞众多酒吧及会所都推出了万圣节狂欢节目。期间“野鬼”出没,有些不知情者甚至受到惊吓,待反应过来,才知道只是假面具。

信息时报记者 聂奇文 摄影报道